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政字〔2016〕38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工作津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工作津贴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6年3月7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工作津贴管理办法 (修订)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精神，充分调动学生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坚持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即有利于学校学生工作的开展；有利于调动学生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学生工作者的职业化、专业化。

2、坚持“按劳取酬、优劳优酬”的原则。津贴发放与辅导员的工作量、考核结果和贡献大小、所带班级量化考核结果挂钩。

3、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挤占或挪用。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发放人员及标准

1、学生工作津贴由带班津贴和责任津贴两部分组成，其中带班津贴占 70%，责任津贴占 30%。

2、带班津贴发放对象为本科生辅导员和研究生辅导员。本科生工作责任津贴发放范围为各学院分管本科生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团委书记、副书记，专职本科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责任津贴发放范围参照本科生工作责任津贴发放范围执行。

3、带班津贴根据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进行发放；责任津贴根据辅导员工作量大小和工作实绩实行差异化分配，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学院制定，分别报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4、津贴全年按 12 个月计算，每年分两次发放。

三、有关要求

1、辅导员全月病、事假超过十天的，按当月带班津贴标准的半数发放，超过二十天的不予发放。

2、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辅导员因个人原因造成工作失误，将视其失误所造成的影响程度适当扣发带班津贴。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工作津贴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学字〔2015〕9号）同时废止。